

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李育蕙  
電話：037-559684  
傳真：037-559974  
電子郵件：yuhuil133@ems.miaoli.gov.tw

357  
苗栗縣通霄鎮通西里中山路190  
巷1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9017256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所送109學年度課程計畫，同意備查，請確依審查通過之課程計畫實施教學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9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於學校首頁之課程計畫，增列本文PDF檔之連結，註記「苗栗縣政府審查同意備查函」，俾利教育部抽查。
- 三、有關非學習節數之實施，請學校務必尊重學生及家長意願，第八節輔導課務必備妥家長同意書，以供備查。
- 四、另重要議題實施，請務必依學校課程計畫適切融入適當領域別、單元及年段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